

王

國

典

禮

王國典禮卷之三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美編集

儀仗 附工部製造式樣

親王 世子同

金交椅一把 脚踏金 間抹金盆罐一副

金香爐一箇 抹金銀香盒一箇

班劍一對 儀刀四對

吾杖一對 響節四對

羽葆幢一對

絳引旛一對

骨朵一對

卧瓜一對

立瓜一對

金鉞一對

金鐙一對

儀鎧一對

爻义一對

傳教旛一對

信旛一對

告止旛一對

金節一對

挑心節一對

麾幢一對

戟十對

夾稍一對

稍十對

盾十對

戈斃十對

戟斃一對

紅羅銷金圓傘一把

紅羅曲蓋繡傘二把

紅羅繡圓傘二把

紅羅繡方傘四把

紅羅素圓傘二把

紅羅素方傘二把

紅綉銷金兩傘一把

紅羅繡方扇四把

紅羅繡圓扇四把

青羅繡孔雀圓扇六把

紅紗燈籠一對祖訓

永樂三年增定

令旗一對

清道旗二對

憶琴一張

刀盾十對

弓箭二十副

白澤旗一對

金鼓旗一對

畫角十二枝

花匡鼓二十四面

杖鼓二面

金鈺二面

鑼二面

擗鼓二面

板一串

笛二管

小銅角一對

大銅角一對

戲竹一對

大鼓一面

板一串

杖鼓十二面

笛四管

頭管四管

絳引旛一對

傳教旛一對

告止旛一對

信旛一對

儀鎗斃一對

戈斃一對

戟斃一對

吾杖一對

儀刀二對

班劍一對

立瓜一對

卧瓜一對

骨朶一對

金鉞一對

金鐙一對

受文一對

戟十對

稍十對

夾稍一對

麾一把

幢一把

節一把

響節四對

紫方傘二把

紅方傘二把

紅銷金傘一把

永樂二年命用寶珠龍文

紅繡圓傘一把

紅曲柄傘二把

紅油絹銷金

雨傘一把

青繡圓扇四把

紅繡圓扇四把

紅繡方扇四把

誕馬八匹

鞍籠一箇

金馬杌一箇

拂子二把

間抹金銀交椅

把一

間抹金銀脚踏一箇

間抹金銀水盆

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渾抹金銀香爐

一箇

渾抹金銀香盒一箇

間抹金銀唾盂

一箇

間抹金銀唾壺一箇

紅紵絲拜褥一條

紅紗燈籠二對

紅油紙燈籠二對

鮑燈一對

象輅一乘

帳房一座

親王妃

世子妃同

清道旗一對

絳引旛一對

戟斃一對

紅杖一對

吾杖一對

儀刀一對

班劍一對

立瓜一對

卧瓜一對

骨朶一對

鐙杖一對

響節二對

青方傘二把

紅彩畫雲鳳傘

一把

青孔雀圓扇四把

紅花圓扇四把

間抹金銀交椅一把

間抹金銀脚踏

一箇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

一箇

紅紗燈籠二對

拂子二把

鳳轎一乘

錦坐褥一箇

青羅銷金綠邊紅簾一

扇

繡帶全

朱紅交床一把

錦踏褥一箇

紅羅銷金轎衣一副

紅油絹銷金雨轎衣一副

抹金銀團寶蓋四副

小轎一乘

行障二葉

坐障一葉

親王次妃儀仗比

正妃減紅團扇二戟斃

二響節四餘並同

洪武實錄

親王宮殿陳設儀仗

親王宮門外設方色旗二青色白澤旗二其

執旗者服隨色並戎服

殿下設絳引旛二戟斃二戈斃二鎗斃二皆

校尉執服並交脚幞頭紅綠碎邪獸團花

裙襖銅葵花束帶皂鞞

殿前設班劍二吾杖二立瓜二卧瓜二儀刀
二鐙杖二骨朶二斧二響節八皆校尉執
服同上

殿門交椅一脚踏一水罐一水盆一團扇四
盖二皆校尉執服同上

殿上設拂子二香爐一香盒一唾壺一唾盃
一

郡王

令旗一對

清道旗一對

憶琴一張

刀盾八對

弓箭十八副

金鼓旗一對

畫角十枝

花匡鼓二十面

柁鼓一面

金鈿一面

鑼二面

板一串

笛二管

戲竹一對

大鼓一面

板一串

杖鼓八面

笛四管

頭管四管

絳引旛一對

傳教旛一對

告止旛一對

信旛一對

吾杖一對

儀刀二對

立瓜一對

骨朶一對

斧一對

戟八對

稍八對

麾一把

幢一把

節一把

響節三對

紅銷金圓傘一把

紅圓傘一把

紅曲柄傘二把

紅方傘二把

青圓扇四把

紅圓扇四把

誕馬四匹

鞍籠一箇

間抹金銀馬杌一箇

拂子二把

間抹金銀交椅一把脚踏全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渾抹金銀香爐一箇

渾抹金銀香盒一箇

紅紵絲拜褥一條

紅紗燈籠二對

鮑燈一對

帳房一座

郡王妃

紅杖一對

清道旗一對

絳引幡一對

戟斨一對

吾杖一對

斑劍一對

立瓜一對

骨朶一對

響節一對

青方傘二把

紅圓傘一把

青圓扇二把

紅圓扇二把

間抹金銀交椅一把

間抹金銀脚踏一箇

拂子二把

紅紗燈籠一對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閩抹金銀水罐一箇
翟轎一乘

行障二葉
坐障一葉

郡主

紅杖一對
清道旗一對

班劍一對
吾杖一對

立瓜一對
骨朶一對

響節一對
青方傘一把

紅圓傘一把
青圓扇二把

紅圓扇二把
間抹金銀交椅

間抹金銀脚踏一箇

間抹金銀水盆一箇

間抹金銀水罐一箇

拂子二把

翟轎一乘

行障二葉

坐障一葉

會典

鎮國至奉國將軍

牙杖一對

骨朶一對

涼傘一把

隨品級用

雨傘一把

隨品級用

柿紅交椅一把

脚踏全

鞍籠一箇

馬杌一箇

鎮國至奉國中尉

牙杖一對

青羅涼傘一把

油紙雨傘一把

黑漆交椅一把

脚踏全

馬杌一箇

鞍籠一箇

縣主至縣君

紅杖一對

骨朶一對

柿紅漆交椅一把

脚踏全

涼傘一把

隨夫品級

雨傘一把

隨夫品級

暖轎一乘

青羅綠邊竹簾一扇

青紵絲坐褥一箇

青綿布踏襪一箇

紅絹轎衣一副

紅油絹兩轎衣一副

鄉君

紅杖一對

黑漆交椅一把

青羅涼傘一把

油紙兩傘一把

暖轎一乘

青絹緣邊竹簾一副

青紵絲坐褥一箇

青綿布踏襪一箇

青絹轎衣一副

丹紅油絹兩轎衣一副

皇明典禮

親王儀仗式樣

令旗一對紅素綾質中黃綾爲令子闊二
幅上長六尺九寸下三尺六寸硃漆攢
竹竿長八尺二寸內鐵釐五寸柄或以
木爲之

清道旗二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
尺九寸

幟弩一張并箭紫幟蓋以帛爲之

洪武間
停造

刀盾一十對盾以木爲之畫獅頭加飾硃

漆刀金塗紅靶綠鞘紅綠間點鮫魚皮

爲飾帶青絛紅穗

洪武間停造

弓箭二十副每副弓橐二刺綠斜皮條雲
子鐵釘鉸絡于常帶箭三十枝以竹爲
之上黑翎下鐵鏃

洪武間停造

白澤旗一對紅質黃欄赤火焰脚繡白澤
形爲飛狀旗上四角繡五色雲子竿長
一丈三尺六寸九分內貼金木鎗頭一
尺三寸五分上紅纓下鐵積柄或木爲

之

金鼓旗一對紅質黑金鼓二字闊二幅殊
漆攢竹竿上貼金木鎗頭下鐵積共長
一丈四尺九寸上飾紅纓

畫角十二枝木質黑漆戩金上寶相花中
單龍纏身雲文下八寶雙海馬爲飾

花匡鼓二十四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釘
環鈸皆擺錫粉塗革面畫獅子綵毬徑
一尺七寸懸以紅絨匾絛

杖鼓二面黑漆木匡細腰戧金花文粉塗
革面掛以青絨匾緣

金鈺二面以響銅爲之徑九寸邊有小竅
外以紅竹匡絡以紅絨綆

鑼二面鑼口徑一尺三寸

擱鼓二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
畫荷并葉鐵釘鑲鈹皆擺錫懸以紅絨
綆

板一串鐵力木板六各長一尺一寸上闊

一吋九分下闊二吋五分聯以青縑

笛二管以竹爲之長一尺六寸六孔

小銅角一對以銅爲之高三尺五寸加硃漆描金雲龍文

大銅角一對以銅爲之高三尺四寸八分硃漆描金升降雲龍文

戲竹一對硃漆竹柄通長六尺內貼金木龍頭七寸竹絲二十四莖長四尺五寸上垂紅綠盼鍔

大樂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冒以革
傳以粉畫荷并葉匡高一尺六寸面徑
二尺貼金銅釘鈹環木紅絹鼓衣畫盤
螭并花文舉以木扛紅絨匾緣

板一串制同前但加紅綠盼鍔

杖鼓十二面制同前但加木紅絹鼓衣畫
盤螭并花文及有貼金木魚首銜紅綠
盼鍔名魚頭鞭

笛四管制如前貼金木龍頭共長一尺七

寸鹿角管束兩末八孔龍口銜紅綠帔
錯

頭管四管以烏木爲管長六寸八分以朶
管束卷蘆爲梢九竅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
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旛用五
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
紅羅蓋高七寸五分闊二尺七寸五分
蓋上有抹金銅釘釵花文綠二簷共長

一尺九寸紅綠帔踏四自此至信旛腰
皆用綠色描金香草二簷銷金雲文旛
下綴五色板自此至節凡竿柄或以木
爲之凡挑竿銅龍頭皆以鐵爲鈎

傳教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
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旛用紅
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紅
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蓋
上抹金銅頂銀花文青二簷共長一尺

九寸旛上黃羅牌內書青傳教二字紅
綠帔鍔四以羅爲之

告止旛一對制同傳教但紅平羅二簷黃
羅牌內書青告止二字

信旛一對制同傳教但黃平羅二簷黃羅
牌內書青信字

儀鎧斃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五分內貼金木儀鎧并龍
頭一尺三寸五分抹金銅斃頂一箇斃

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
斃下銅鈴五箇

戈斃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頭共長一丈
二尺五寸內貼金木戈并龍頭一尺六
寸二分斃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
五寸五分下綴銅鈴五箇斃上硃漆木

板

戟斃一對制同前但貼金木戟并龍頭長
一尺七寸五分

吾杖一對攢竹爲之硃漆長六尺九寸五分兩末貼金

儀刀四對刻木爲刀鞘及靶銀地貼金爲

螭虎文紅盼鍔

班劍一對刻木爲劍并靶下有龍頭皆貼金惟劍貼銀紅盼鍔

斧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木斧并龍頭長一尺六寸五分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

金木立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

金木卧瓜并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朶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

金木骨朶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鐙杖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

金木鐙杖并龍頭長一尺六寸

受义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受并龍頭

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長一尺八

寸五分

戟十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貼金木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稍十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內貼金木稍及龍頭長一尺七寸

夾稍一對制同前但其首爲夾稍

麾一把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挑竿龍頭鐵鈞一尺緣蓋下三紅纓爲三層每層各綴抹

金銅頂藍斜皮雲蓋下綴銅鈴其綠蓋
上抹金銅頂鈹花文

幢一把制同麾但爲五纓五層

節一把制同麾但爲八纓八層

響節四對漆貼金攢竹竿通長一丈二寸
五分其首以鐵條長一尺二寸五分貫

銅鐵錢十二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
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上加貼金木圓
頂下木盤攀頂絨線四錢文曰天下太

平

紫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紫平羅紫三簷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惟曲柄殊漆攢竹爲之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

紅銷金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
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
寸面用紅平羅銷金寶珠團文紅三簷
銷金香草邊寶珠龍文

紅繡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
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
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頂繡雲文簷繡
瑞草文

紅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

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
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當曲柄處用鐵
心貼金木龍頭承傘

紅油絹銷金雨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
六尺四寸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八尺
六寸面銷金寶珠龍文邊銷金雲龍文
青繡圓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

龍團花文凡扇柄俱以攢竹爲之

紅繡圓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繡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
文

紅繡方扇四把扇及黑漆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繡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
寶珠團文

誕馬八匹紅轡青韁錦韉韉以紅油皮爲之

鞍籠一箇皮質紅油貼金升降龍文邊香草文

馬杙一箇木質銀葉裹銀釘鉸中銀盤龍文間抹金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絳牛尾末垂紅粉踏今拂用馬尾紅纓爲心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間抹金銀釘鍍甲
鍍花雲龍文穿以紅絲匾條四垂紅粉
鍍紅織金紵絲裕襦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間抹金銀釘鍍銀
方勝文紅織金紵絲踏褥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寬緣平底鍍盤龍
邊鍍香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盖有提小口巨
腹鍍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渾抹金兩耳三足有蓋釵

龍文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渾抹金蓋釵龍文邊釵香

草文

唾盃一箇銀質間抹金形圓如缶蓋僅掩

口盤釵龍文 洪武間停造

唾壺一箇銀質間抹金小口巨腹有蓋釵

香草文 洪武間停造

紅紵絛拜褥一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
紅紗王色紗蓋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紅油紙燈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木座
以竹絲編爲籠加紅油紙硃漆竿貼金
龍頭并尾

魷燈一對紅油鐵骨以魷爲籠餘同紙燈
帳房一座幃幕全以青綿布爲之綠色瑯
頭硃漆柱并帳竿竿首各施彩壯蹲獅
頂用氈

象輅一乘高一丈一尺六寸九分闊七尺
九分輅上平盤板前後車轅并鳳翅板
其下轆三條皆硃紅漆轆各長一丈八
尺五寸用抹金銅龍頭龍尾葉片裝釘
前施硃紅油馬搭攀皮一條平盤左右
下護泥板及車輪二貫軸一每輪輻十
有八條皆硃紅漆周圍輞全各以抹金
銅葉片裝釘輪內車轂各一用抹金銅
鍍蓮花辮輪盤裝釘軸首左右各用紅

漆鐵插拴一箇以抹金銅釵龍頂管心
裝釘軸中纏紅絨駕轅等索面至地三
尺五分

輅亭高五尺二寸九分硃紅漆四柱其長
同檻高一寸四分其上周圍硃紅漆繚
環板門高四尺五寸九分開二尺二寸
五分左右門闊同前并左右各硃紅漆
上明下暗榻二扇明欂全抹金銅釵花
葉片裝釘後硃紅漆五山屏風屏後板

俱用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亭底硃紅
漆板上施紅花毯紅綿褥并席硃紅漆
坐椅一座硃紅漆納板一并褥椅中紅
織金椅靠坐褥四圍椅裙全周圍施紅
羅幃幔或用紅綺亭外用青綺緣邊硃紅簾
十二扇各用拽簾紅線圓縵二條黃銅

圈全

輅頂并圓盤高二尺四寸五分又抹金銅
寶珠頂帶仰覆蓮座高九寸垂攀頂紅

線圓縹四條盤上下皆硃紅漆以青飾
輅蓋內寶蓋硃紅漆木匡闔以八頂冒
以紅綺頂心繡雲龍一餘繡五彩雲文
天輪三層皆硃紅漆上安雕木貼金邊耀
葉板六十三片內飾青地雕木五彩雲
文三層間繪五彩雲襯板六十三片盤
下周圍黃銅釘裝上施紅綺瀝水三層
每層八十一摺繡瑞草文前垂青綺絡
帶二條各繡升龍二并五彩雲文圓盤

四角連輅座板用攀頂紅線圓縹四條
并紅漆木魚

輅亭前一字欄杆一扇後一字帶轉角欄
杆一扇左右欄杆各一扇內嵌縹環板
皆硃紅漆四扇計一十四柱各柱首雕
木紅蓮花一用線金青綠粧蓮花抱柱
前欄杆檯板上布花毯

紅旗二面在輅亭後左右用紅線羅夾爲
旗每面六旂每旂內外繡升龍一紅漆

攢竹旗竿二左竿旗腰繡日月北斗竿
首用抹金銅龍頭右竿旗腰繡黻字竿
首用抹金銅戟各竿綴抹金銅鈴二垂
紅纓五纓上各施抹金銅花盖下垂盼
鍔

踏梯一硃紅漆以抹金銅鈹花葉片裝釘
行馬架三硃紅漆其上紅絨匾繡用抹金
銅葉片裝釘鐵搭鈎全

紅絹幘衣卽遮塵油絹雨衣并氈衣各一

王國典禮
卷之三
座

郡王儀仗式樣

令旗一對紅質黃令字硃漆攢竹竿通長八尺二寸下有鐵積柄或以木爲之

清道旗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九寸

憶弩一張并箭紫憶蓋以帛爲之

自此至弓箭

洪武間俱停造

刀盾八對盾以木爲之畫獅子首飾以硃

漆刀金塗紅靴綠鞞紅綠間點魴魚皮
爲飾帶青絛紅穗

弓箭十八副每副弓一橐二黑質紅綠刺
綠斜皮雲子鐵釘鉸絡于韋帶箭三十
枝以竹爲之上用翎下鐵鍬

金鼓旗一對紅質黑金鼓二字闊二幅硃
漆攢竹竿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四尺
九寸末有鐵攢上飾紅纓

畫角十枝木質黑漆戩金文寶相花中單

龍纏身雲文下八寶雙海馬爲飾

花匡鼓二十面木質紅油匡畫寶相花釘
釵環皆擺錫粉塗革面畫獅子綵毬徑
一尺七寸掛以紅絨匾絛

桐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面
畫荷并葉鐵釘環鉞皆擺錫懸以紅絨
綆

金鈺一面以響銅爲之徑九寸邊有小竅
外以紅竹匡絡以紅絨綆

鑼二面鑼口徑一尺三寸

板一串鐵力木板六各長一尺一寸上闊

一寸九分下闊二寸五分聯以青縑

笛二管以竹爲之長一尺六寸六孔

戲竹一對硃漆竹柄共長六尺內貼金木

頭七寸竹絲二十四莖長四尺五寸上

垂紅綠粉鍍

大樂鼓一面紅油木匡畫寶相花粉塗革

面徑二尺畫荷并葉匡高一尺六寸釘

鈹環皆銅抹金木紅絹鼓衣畫盤螭并
花文舉以紅木扛紅絨緜

板一串制同前但加紅綠幘鍔

杖鼓八面黑漆木匡細腰戩金花文粉塗
革面聯以紅縵掛以青緜木紅絹鼓衣
畫盤螭并花文及有貼金木魚首銜紅
綠幘鍔名魚頭鞭

笛四管貼金木龍頭共長一尺七寸鹿角
管束兩末八孔龍口銜紅綠幘鍔

頭管四管以烏木爲管長六寸八分以牙
管束卷蘆爲梢九竅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
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龍頭一尺旛用五
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角
紅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五分
蓋上有抹金銅頂鍍花文綠二簷共長
一尺九寸紅綠扮踏四自此至信旛腰
皆用綠色描金香草文二簷銷金雲文

告止旛一對制同傳教但青平羅二簷黃
羅牌內書青告止二字凡旛幘鍔以羅
爲之蓋上銅頂釵花文

信旛一對制同傳教但黃平羅二簷黃羅
牌內書青信字

吾杖一對硃漆攢竹爲之兩末貼金長六
尺九寸五分

儀刀一對刻木爲刀鞘并靶銀地貼金爲
螭虎文紅幘鍔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

金木質瓜頭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朵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

金木骨朵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斧一對硃漆攢竹柄長六尺九寸內貼金

木斧長一尺六寸五分

戟八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五

分內貼金木戟及龍頭長二尺五分

稍八對硃漆攢竹竿長一丈二尺五寸內

貼金木梢及龍頭長一尺七寸

麾一把硃漆攢竹竿貼金銅龍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五分內龍頭鐵鈎一尺綠蓋下三紅纓爲三層每層各綴抹金銅頂蓋斜皮雲蓋下綴銅鈴其綠蓋上抹金銅頂鉞花文

幢一把制同麾但爲五纓五層

節一把制同麾但爲八纓八層

響節三對硃漆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

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之長一尺五寸闊八寸上加貼金木圓頂下木盤攀頂線四錢文曰天下太平紅銷金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銷金香草邊雲文凡傘柄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惟曲柄硃漆攢竹爲之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寸
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
面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瑞草次
紅曲柄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一
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
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當曲柄處用鐵
心貼金木龍頭承傘

紅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徑四尺柄及
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紅平

羅紅三簷其頂四角抹金銅龍頭四箇
青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
龍團花文

紅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龍團花
文

誕馬四匹紅轡青韁紅油皮鞵

鞍籠一箇皮質紅油貼金升降龍文并邊
香草文

馬杓一箇木質銀裏間抹金銀釘鉸中釵
盤龍文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銅環釘鉸繫素絳牛
尾垂紅帔踏今拂用馬尾紅纓爲心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間抹金銀釘鉸中
釵花雲龍文穿以紅匾緜四垂紅帔踏

紅織金紵絲裕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間抹金銀釘釵釵
方勝文紅織金紵絲踏襪

水盆一箇銀質間抹金寬緣平底釵盤龍
邊釵香草文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間抹金有盖有提小口巨
腹釵花文

香爐一箇銀質渾抹金兩耳三足有盖釵
龍文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香盒一箇銀質渾貼金蓋鈹龍文邊鈹香

草文

紅紵絲拜褥一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
紅紗王色紗蓋硃漆竿貼金龍頭并尾
魷燈一對紅油鐵骨下有燭盤木座以魷
籠之竿同紗燈

帳房一座以青綿布爲之綠色螭頭硃漆
柱并帳竿竿首各施彩粧蹲獅頂用毘

親王妃儀仗式樣

世子妃儀仗同

紅杖一對 砵流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

九寸

清道旗一對 青質青火燄脚 砵流攢竹竿

上貼金木鎗頭下有銅束共長一丈二

尺五寸內鎗頭長一尺七寸柄或以木爲

之

絳引旛一對 砵流攢竹竿貼金銅鳳頭共

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鳳頭長一尺旛用

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
角鳳頭紅蓋綠腰高七寸五分圍二尺
七寸五分綠二簷共長一尺九寸紅綠
帔鍔下綴五色板其上有抹金銅頂釵
花文凡挑竿銅鳳頭以鐵爲鈎自此至
鍔杖凡竿柄或以木爲之帔鍔以羅爲
之

戟斝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戟頭共長
一丈二尺五寸內木戟頭長一尺七寸

五分斨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斨下綴銅鈴五箇上硃漆木板
吾杖一對長六尺九寸五分硃漆攢竹爲杖兩末貼金

儀刀一對刻木貼銀爲刀鞘及靶刻鳳文貼金爲飾垂紅絲紉鎔

班劍一對刻木貼銀爲劍靶刻龍頭銜劍并鞘皆貼金爲飾垂紅絲紉鎔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立瓜共長

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瓜及龍頭長一尺二寸五分

骨朵一對與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朵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鐙杖一對與瓜制同但以貼金木鐙置其首鐙及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二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

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鳳文衣籠之長
一尺五寸闊八寸節頂木質貼金飾錢
文曰天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
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青平羅
青三簷四角抹金銅鳳頭四箇凡傘柄
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綵畫雲鳳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
一寸五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

九寸面用紅平羅紅三簷綠畫雲鳳文
青孔雀圓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
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
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
銷金寶珠團文

紅花扇四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二
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團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銀釘鉸中鉸雲鳳

文間抹金垂紅幘踏礮紅織金紵絲裕
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裹中釵方勝文間抹
金礮紅織金紵絲踏襪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釵雲鳳文香草
邊間抹金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盖有提釵花爲飾間抹
金

紅紗燈籠二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

紅紗玉色紗蓋硃漆竿兩末貼金鳳頭尾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圈并銅釘鉸繫素絳牛尾垂紅綵帔錯今拂用馬尾心用紅纓

鳳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銅鳳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面茂織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釵花葉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扛抹金銅鳳頭尾

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幷看帶內
紅交床幷坐踏褥

木紅平羅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瀝水銷
金香草文看帶幷帷俱銷金鳳文

木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小轎一乘轎頂幷四柱坐椅兩扛皆硃紅
漆上施抹金銅寶珠頂四角抹金銅雲
朶扛首尾抹金鳳頭尾幔頂用礬紅紵

絲

礬紅素紵絲轎衣一件

木紅平羅轎衣一件

木紅油絹雨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爲之繪雲鳳瀝水繪杏

草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爲之繪雲鳳文

郡王妃儀仗式樣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

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竹竿貼
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內鎗頭
一尺七寸柄或以木爲之

絳引旛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銅翟頭共
長一丈二尺五寸內翟頭長一尺旛用
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四
角翟頭紅蓋高七寸五分圍二尺七寸
五分綠腰銷金香草文綠二簷共長一
尺九寸銷金雲文四垂紅綠帔鐙下綴

五色板其上有銅項鍍花文飾此至骨
朶凡竿柄或以木爲之

戟斨一對硃漆攢竹竿貼金木戟共長一
丈二尺五寸內戟長一尺七寸五分斨
用五色平羅長六尺三寸闊五寸五分
斨下銅鈴五箇上硃漆木板

吾杖一對長六尺九寸五分硃漆攢竹爲
杖兩末貼金

班劍一對刻木爲劍并靶靶下有龍頭皆

貼金惟劔貼銀爲飾紅粉錯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頭共長

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朵一對與立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朵及
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一對貼銀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
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
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翟文衣籠之長
一尺五寸上加貼金木圓項錢文曰天

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二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
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用青平羅
青三簷四角抹金銅翟頭四箇凡傘柄
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
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
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雲翟文

青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鋪金寶珠團文

紅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鋪金寶珠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裏銀釘鉸中鉸花雲翟文垂紅粉鑽四間抹金礬紅織金

絲襪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裏中釵方勝文間抹
金礬紅織金紵絲踏襪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
絳牛尾垂紅盼鍔今拂用馬尾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下有燭盤蒙以
紅紗玉色紗蓋硃漆竿兩末貼金翟頭
尾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釵雲翟文間抹

金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蓋有提釵花爲飾間抹

金

翟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

銅翟四各垂絲結轎身硃紅漆木匡三

面茂織紋簟繪以翟文抹金銅釵花葉

片裝釘硃紅漆木轎扛抹金銅翟頭尾

裝飾青銷金羅綠邊硃紅簾幷看帶內

紅交床幷坐踏褥

木紅平羅銷金轎衣一件銷金頂火燄寶
珠瀝水銷金香草者帶并幘銷金翟文
木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爲之瀝水上彩畫香草
障雲翟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爲之彩畫雲翟文
郡主儀仗式樣

紅杖一對硃漆攢竹杖銅裹兩末長四尺
九寸

清道旗一對青質青火燄脚硃漆攢竹竿
上加貼金木鎗頭共長一丈二尺五寸
竿或以木爲之

班劍一對刻木爲劍并靶靶下有龍頭皆
貼金惟劍貼銀爲飾紅紵鍔

吾杖一對硃漆攢竹杖兩末貼金長六尺
九寸五分自此至骨朶凡竿柄或以木
爲之

立瓜一對硃漆攢竹柄及貼金木瓜頭共

長六尺九寸內瓜及龍頭長一尺四寸
骨朵一對與立瓜制同但貼金木骨朵及
龍頭長一尺六寸

響節一對貼金攢竹竿長一丈二寸五分
其首以鐵條貫銅鐵錢十二長一尺二
寸五分用紅平羅銷金翟文衣籠之長
一尺五寸上加貼金木圓頂錢文曰天
下太平攀頂線四

青方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柄及貼

金木葫蘆共長一尺九寸面用青平羅
青三簷四角抹金銅翟頭四箇凡傘柄
俱用紅油竹間纏以藤

紅圓傘一把傘骨面闊并頂四尺一寸五
分柄及貼金木葫蘆共長一丈九寸面
用紅平羅畫雲文紅三簷畫雲翟文

青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青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畫升降孔雀雲文背銷金

寶珠團文

紅圓扇二把扇及黑漆攢竹柄共長一丈

七寸五分面背風衣俱紅平羅面徑三

尺三寸五分畫四季花背銷金寶珠

團文

交椅一把木質銀葉裹銀釘鉸穿以紅匾

緜四垂紅帔錯間抹金桃紅絹裕襠

脚踏一箇木質銀葉裹銀釘裝釘鉸方勝

文間抹金桃紅絹踏襪

水盆一箇銀質寬緣平底鉸翟文邊鉸香

草文間抹金手巾一條

水罐一箇銀質有盖有提間抹金

紅紗燈籠一對紅油竹骨蒙以紅紗玉色
紗盖下有燭盤硃漆竿貼金翟頭并尾
拂子二把黑漆木柄用銅環銅釘鉸繫素
絳牛尾末垂紅帔踏今拂用馬尾

翟轎一乘青頂上抹金銅珠頂四角抹金
銅飛翟四各垂綵結轎身硃紅漆木匡
三面篋織紋簾繪以翟文抹金銅鉸花

葉片裝釘硃漆木轎扛抹金銅翟頭尾
裝飾青銷金羅緣邊硃紅簾并看帶內
紅交床并坐踏襪

紅羅銷金轎衣一件頂銷金寶珠瀝水銷
金香草文看帶并帟銷金翟文

紅油絹兩轎衣一件

行障二葉紅素綾爲之繪雲翟瀝水香草
文

坐障一葉紅素綾爲之繪雲翟文

舊例

郡王妃儀仗內有交椅馬杌皆木質銀裹水盆
水罐及香爐香盒皆銀質抹金共折銀三
百二十兩

郡王妃儀仗內有交椅等大器約折銀一百
六十兩餘皆自備充用

嘉靖四十四年題

唯宗室分封漸多難以處給自是除

親王及親王妃初封儀仗照例頒給外其初

封

郡王及郡王妃折銀等項併行停止不許奏

請關給

會典六

萬曆十年題定

郡王初封係

帝孫者儀仗照例全給係

王孫者免

宗藩要例

勤美曰今

藩王卽不得稱警蹕然鹵薄則多

天子法駕物也故乘輿不飾則馳道不除豈獨
清市塵哉所以杜繁防微致慎出入

祖宗意深矣近

懿親易服微行屢煩白簡賴

天子嚴諭稍稍斂跡然其馭下嚴謚卽治遊無
所妨民不可幾也 郡王故擁虛器至貧
不能備牛車諸宗肩摩趾錯曷問碎人而
鷄場夫社微逐市見狎遊叢侮易以啟釁
深居簡出詎非無事之福

祿米

附口糧養贍

洪武初

親王歲支米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錦四十
疋紵絲三百疋紗羅各一百疋絹五百疋
冬夏布各一千疋綿二千兩鹽二千引茶
一千斤馬匹草料月支五十匹其段匹料
付

王府自造

靖江王歲支米二萬石鈔一萬貫餘物比親

王城半馬匹草料月支二十匹

親王子男未受封歲支紵絲紗羅各一十疋
絹及冬夏布各三十疋綿二百兩已封賜
莊田一所計歲收米一千五百石鈔二千
貫女未封者城半男已封郡王者歲支米
六千石鈔二千八百貫錦一十疋紵絲五
十疋羅二十五疋絹及冬夏布各一百疋
綿五百兩鹽五十引茶三百斤馬匹草料
每月支十匹女已受封及已嫁者歲支米

一千石鈔一千四百貫段絹於所在

親王國帶造

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

郡王之後必俟出閣每歲撥賜與

親王子已封

郡王者同女侯及嫁每歲撥賜與

親王女已嫁者同

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

封郡王減半支給末年

親王城爲萬石

郡王二千石一應雜色俱罷給

祖訓

洪武六年定凡

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支撥其本府文武官吏俸祿及軍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甲仗按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須每次奏聞敢有支調稽遲者斬又令

親王錢糧就於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所定

則例期限放支毋得移文當該衙門亦不得頻奏若

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定則例之限

二十八年令

晉 燕 楚 蜀 湘府給祿米如數

代 肅 慶 遼各府遠在邊民少賦薄歲
且給五百石

齊府一千石 嗣秦王幼其應用米有司月

進 祖訓

永樂二十二年令

鄭王 越王 襄王 荆王 梁王 淮王

滕王 祿米暫各給三千石俟之國別立常典

自後

親王受封未之國俱如此例

洪熙元年

仁宗謂戶部尚書夏原吉曰朕諸叔在者無幾
諸兄弟惟趙王居京師餘皆守藩于外朕
旦夕在念蓋帝王之治莫先親親况朕親

嗣大位於此尤當加意其增諸王歲祿于
是

周府加米五千石通前一萬石悉支本色

慶府原祿一萬石悉支本色

寧府加米九千石通前一萬石悉支本色

代府加米千五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

瀋府加米七千石通前萬石內本色六千石

餘折鈔

唐府加米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

魯府加米二千石通前五千石悉支本色

遼府加米千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

肅府加米五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

秦府原祿一萬石內加米四千五百石通前

五千石支本色餘五千石折鈔

伊府加米千七百石通前二千石悉支本色

靖江府加米七百石通前一千石悉支本色

漢趙二府各加米二萬石通前三萬石仍

歲加鈔十萬貫

晉濟煇給米三千石明年又

命戶部給

韓王歲祿米三千石內一千五百石本色餘

折鈔

襄陵王

樂平王各歲祿一千石內五百石支本色餘

折鈔

會典

宣宗車駕至濟寧州 魯王肇

軍

迎於道傍周

旋進退儀度可觀

上喜召至行殿

賜酒饌仍

勅山東布政司給 王米一千石

宣德八年奏

准王府祿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

正統二年令由

郡王襲封

親王者 郡王祿米住支而過支者於見支

祿米內扣除

七年令各

王府祿米折鈔俱依文武官例每一石折鈔

二十五貫

十二年奏

准各

王府祿米將軍自

賜名受封日爲始 縣主并儀賓候出閣成婚

日爲始皆於附近州縣秋糧內定撥鈔於

官庫內支給又令

王府祿米折鈔每石仍十五貫

正統間增給

唐王歲祿二千石俱折鈔洪武間

唐王歲祿一萬石後因樽節歲止給本色米
二千石至是

王奏增給故有是

命

又增給各

親王 郡王 鎮國等將軍并 郡王

主 郡君 縣君 鄉君儀賓折支祿米
鈔每石增十貫

周王有 奏永樂中蒙

恩歲增先臣祿米二萬石自臣襲封止給一萬
石緣本府宮眷衆多子女婚嫁衣食日用
俱不敷乞仍舊給賜

上命給一萬四千石餘六千折鈔

景泰七年令給

郡王將軍等祿米若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

受封日爲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
日爲始天順間

趙王瞻高奏本府歲祿三萬石蓋

皇考仁宗所定而景泰減却二萬石致乏用度
詔如數撥還之

天順元年

命周王子 祿米仍給二萬石先是周府歲祿
太宗

太宗累加至二萬石歷

定憲簡三王皆因之

景泰中

靖王初封減去萬石至是王陳情以請

命仍給二萬石米鈔三七兼支

成化元年題

唯大同各

郡王祿米因無監督官員以致教授厨役人等或先用大斗盤量加倍折算或各帶家人出入任意包撮或不收本色勒要銀兩

或巧立名色逼取財物負累邊民今後仍照舊例改撥

代府廣贍倉送納令長史等官從公兩平收受聽各府照數關支

二年奏定

郡王祿米俱於

親王府倉上納聽令按季支用鎮國將軍以下祿米於有司官倉收貯二次支給其收糧之際布按二司各委府縣正佐官公同

長史等官監督收受如內使人等仍前干預需索刁蹬者糾舉究治

十七年奏定

親王原有額設官攢者布按二司委官督同長史司并該倉官攢兩平收受

郡王以下無官攢者發附近有司官倉另嚴收貯聽各府差人關領若屬本城大府收者仍舊收支自後不許奏討本府自收及違例折銀并分外生事索要報數出串等

王國典禮 卷之三十一 五十四
用及擅差人到州縣催徵其輔導官守巡
官不行糾察及州縣官聽從者一體降調
弘治三年奏定

王府郡王將軍儀賓祿米本色折色俱依
先定之數不得奏討折色改支本色又令
王府將軍等重出領狀冒支官糧者革去所
支祿米十分之二自後將軍儀賓有犯悉
照此例十年令各府收受祿米務要選委
有司并長史司公正官一員督收隨地所

產不許勒要白米

正德中

周王睦 奏本府祿米自永樂洪熙以來加至二萬石弘治初以定制止給萬石歲用不足乞如舊賜戶部覆議加賜乃

先朝特恩非

祖訓定制宜勿許

詔以

周始封祖定王係

太宗文皇帝同胞弟

唯歲加二千石各王府不得援以爲例又奏

定

郡王將軍而下改封

世子長子世孫長孫聽繼

王爵者奉有

成命之後其原給祿米截日任支

冊封之日方與所應得者永爲例又奏定

宗室姦收樂女及不良婦所生子女并選配

夫人等及儀賓已受封者爵職封號祿米
盡行革去未受名封者不許冒請又題

堆凡射利之徒邀買

王府祿糧者照舉放私債例問發充軍所借
本利沒官仍將輔導官叅治

十六年題

堆行各

王府禁約將軍以下務要恪守

祖訓不許驕奢妄費將祿米減價轉賣馴致貧

寤失所如違輔導等官啓

王參奏量革祿米以示懲戒如射利之徒收買祿票加倍取利者各該官司亦就拏問重治

嘉靖元年奏

唯郡王以下祿米有派支不通舟車州縣者每石徵銀八錢放支折給五錢扣留三錢貯庫作正補欠

四年戶部覆議

郡 縣主先沒儀賓祿米照舊減半本色一
分折色九分 郡 縣 鄉君先沒儀賓
祿米照舊減半本色二分折色八分儀賓
先沒

郡 縣等主君祿米悉減半照舊本色四分
折色六分支給

八年題

淮湖廣各

宗室祿米俱照

楚府則例

親王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

郡王每石折銀七錢將軍中尉郡王夫人儀

賓每石折銀五錢

十一年題

准王府缺欠祿米行撫按官通查三司府州縣
問追過徒工糧價并將充祭儀從不必濫
發收銀在官通融處補如再不敷於該司
府動支無礙官錢贓罰紙米并商稅地租

等項補給遇災蠲免於成熟地方量爲撥
補或查存留之數轉支又以

韓府等府祿米逋欠甚多令動太倉銀三萬
兩補給

十三年題

准王府該支祿糧俱以明文到日爲始支給不
得指以

請封日期朦朧濫支其先前冒濫者就行改正
准作以後該支之數又題

三國典刑 卷之三
唯郡縣等主君病故儀賓祿糧務要遵奉先年
題

唯一九二八則例毋得妄行奏擾

十五年題

唯河南

宗室日繁除

親王祿米照舊外其

郡王以下本色祿米每夏稅一石折銀五錢
五分秋糧一石折銀六錢五分每歲徵完

解司每祿米一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放
支

嘉靖十八年

世廟南狩

汝王路見歲加祿米五百石

趙王

鄭王

徽王

周世孫路見歲各加祿米三百石未久卽罷

給

十九年

趙王奏本府各

郡王將軍祿米改折甚輕

乞仍給本色部覆合于祿糧常數之外再加一錢

二十年

周府奏

郡王將軍儀賓本色祿糧每石折

銀三錢五分乞如趙伊二府量加一錢

徽王亦以爲之請

上命增給之

二十一年河南巡撫都御史魏有本巡按
御史趙繼本言國朝宗室祿米舊有本折
甲半之例弘治十一年周府封立王府教
授沈寶等呈乞本色祿米上半年本色三
分折色七分下半年本色二分折色八分
而折色俱支銀三錢五分嘉靖十五年周
府將軍同鈞等具啟願盡折銀三錢五分
今趙伊周徽四府槩稱本色麥米每石折
銀三錢五分不敷食用戶部題覆加銀一
錢而不知三錢五分之例弘治十年以前
蓋已行之至十一年始因教授沈寶等之
請定爲三七二八則例耳至嘉靖十五年
又因同鈞等之奏定爲盡支折銀耳而各
府俱以十五年奏改折銀爲辭其所謂食
用不敷正指舊支三分本色而言戶部議
加明旨愈允亦不出此緣各府具奏止

據郡王以下啟稱而未明言弘治以來折色支銀
規儻其他宗室欲將弘治以來折色支銀
七分八分陳乞加增何以應之宜以上半
年三分下半年二分原支本色者遵照新
例加銀一錢共七分八分折色者仍支三
錢五分便尹部議以河南王府祿米先因
各撫按及趙伊周徽四府具奏俱以每石
折銀三錢五分爲言無上半年三分七分
下半年二分八分本折間支之說今有本
宗因歲計不足爲此不得已之計自今各
府本色祿米依新題事例每石俱四錢五
分或如有本宗言分爲二項支給得

旨照近年題
唯定例行

秦王惟卓進銀萬兩助建

宗廟

詔加惟卓祿歲二百石

二十二年河南撫按官言河南各

王府郡主 縣主先故者儀賓支祿米十一
其 郡君 縣君 鄉君先故者儀賓支
祿米十二以額數較之是儀賓從五品者
歲支視從三品者等而視從四品者反過
之矣殊失尊卑疏戚降殺之節

請下戶部更議其制部議儀賓祿米宜視品級
爲差舊制 縣主儀賓視 郡主者季減

米二石五斗則郡君者應遞減二石
鄉君者應遞減一石五斗庶多寡相乘名分有
等

詔如議

二十七年題

准河東運司每年該解山西布政司正餘鹽內
動支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
大同府收貯補給

代府原額祿糧不足之數

又題

唯各該巡撫轉行司府州縣官各

王府應得祿糧務要徵收完足如遇災傷亦
須設法措置無礙銀兩補完不許拖欠其
先年拖欠者或待豐收之年或遇積有多
餘銀兩挨年帶補

四十二年議定各

府儀賓父母身故俱照文職丁憂祿俸截日
任支候服闋之日具呈教授轉呈布政司

仍行覆查別無違礙方許申請巡撫衙門
准令開俸年終類奏如匿喪并服制未終
冒濫開報者以不孝論教授等官一體治
罪

四十四年議定儀賓於妻亡之後俱任支
常祿郡縣主君於儀賓身故之後俱半給
養贍儀賓丁憂常祿仍許支給

萬曆七年題儀賓不必丁憂祿俸照常關
領又題

惟宗室年至十五先令照例

請封且給祿米三分之一習學五年

親王方與奏

請出學支本等全祿

秦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本色五百
石折色一千五百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
半兼支

晉 周 楚 魯 蜀 代 遼 濬 唐
伊 趙 鄭 襄 荆 德 崇 徽 一 十

七府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各二千石襲封各一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肅 慶 寧 韓 淮五府 郡王初封歲

支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

吉 益 衡 榮四府 郡王歲支祿米一千石三分本色七折鈔

岷府 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同以上各

郡王祿米嘉靖四十四年定不分初封襲封

俱歲支一千石三分本色七折鈔惟

岷府仍舊例各

王府鎮國輔國奉國將軍鎮國輔國奉國中
尉米鈔本折中半兼支

嘉靖四十四年定將軍改三分本色七分
折鈔中尉改四分本色六分折鈔其本折
輕重之數各從彼中舊例

萬曆十八年題

唯各省撫按官備查各州縣應徵起存錢糧內

凡派作宗祿之用者另立爲王糧名
色夏秋二稅各要及時催徵照依戶部題
准起運事例另計完欠分數一體查叅降罰不
得以別項完過錢糧總扣抵免其官吏給
由役滿布政司務查其三年之內經管

王糧完及分數者方准起送仍明開分數造
冊二本送戶禮二部查考違者聽部科叅
究其各該分守道亦遵照起運事例年終
總計所屬州縣王糧完欠分數一體議

參各布政司每年終將各府王糧逐一
查算明白開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款項
造成冊籍齎送撫按衙門查考仍另造一
簡明總冊送戶禮二部各令該司移戶禮
二科知會如遇災荒年分將應徵王糧
題

請蠲免者卽照免過分數於積餘銀內動支分
給該府宗儀并其餘不足府分該管地方
雖有別項急用非奉題

請不許擅自借支如各府遇有

親王薨故任支祿銀并鹽課銀兩絕府產業
及此外一應雜派凡係題過補祿之用者
亦宜一體開入冊籍以便查考如有朦朧
隱蔽不行查明者聽該部科叅究

今定見支額數

秦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嘉靖
四十四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本色四千石折色五千石

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
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周王歲支本色祿米二萬石襲封支一萬二
千石弘治十六年支一萬石隆慶二年奏
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楚王歲支本色一萬石隆慶三年奏辭一千
石歲支九千石

魯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隆慶
二年奏辭折色二千石歲支八千石本色

五千石折色三千石

蜀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
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代王歲支祿米六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肅王歲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
百石隆慶四年本府輔國將軍承襲

王爵仍支輔國將軍祿米歲八百石本色三
分折色七分

慶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百石折

色二千五百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岷王歲支祿米一千五百石正德間

王復請

詔特加祿米二百石

韓王歲支祿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千石

藩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千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

千石本色五千五百石折色三千五百石

唐王歲支本色祿米五千石嘉靖五年奏

准本色粟米三千石外再給粳米一千石其餘

折色共支六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二千

石

趙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弘治

十六年定擬本色八千石折色二千石隆

慶三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

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

鄭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元年加增
四百石歲支一萬四百石以其有直諫功
也

襄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荆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
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淮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德王歲支本色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
石歲支九千石

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
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
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益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
奏辭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衡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
奏辭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榮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

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潞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福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靖江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石弘治十六年

改本折中半兼支其折鈔比照周府折

祿事例每石准鈔十五貫折銀二分惟四

川王府折鈔每石折銀三分

郡王歲支祿米一千石實支粳米二十四石

嘉靖四十四年定不分初封襲封俱歲支

一千石三分本色七折鈔惟岷府郡
王初封歲支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襲封
同其折鈔比照周府折祿事例每石准
鈔十五貫折銀二分惟四川王府折鈔
每石折銀三分

鎮國將軍歲支祿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歲支祿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歲支祿米六百石

以上俱三分本色七折鈔比照周府

折祿事例每石准鈔十五貫折銀二分惟

四川 王府折鈔每石折銀三分

鎮國中尉歲支祿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歲支祿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歲支祿米二百石

以上俱四分本色六分折鈔其折鈔比照

周府折祿事例每石准鈔十五貫折銀二分

惟四川 王府折鈔每石折銀三分其將

軍中尉初封者先給祿米三分之一候習

學五年滿日 親王奏

請出學給以本等全祿

郡主及儀賓歲支祿米八百石

縣主及儀賓歲支祿米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歲支祿米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歲支祿米三百石

鄉君及儀賓歲支祿米二百石

以上俱二分本色八分折鈔其折鈔比照
周府折祿事例每石唯鈔十五貫折銀二分

惟四川王府折鈔每石折銀三分

萬曆十八年禮部題

准儀賓成婚之後比照宗室初封事例先給
祿米三分之一仍遵

會典舊例選在儒學讀書習禮待其習學五
年之後提學道考試果文理精通驗有進
益該府卽與奏

請出學給以本等全祿如年至三十屢試無進
者照例免考姑堆給祿

養贍

正統二年令

親郡王薨及將軍等卒祿米卽任支所遺男女未封者皆奏

請量給養贍米候

冊封任支其無男女之妃與夫人或庶母亦

奏

請量給養贍身終任支

弘治十三年題

唯郡王宮人并將軍中尉等家眷本部十年一次各布政司以查勘日爲始亡故盡則通行停給

又奏定

親王薨子幼其所遺母妃及女并宮人歲給本色米二百石襲封日停止無子者養贍終身如過絕旁枝襲繼者於本爵祿米內歲撥二百石給與該府宮眷

世子

世孫宮眷一百石

郡王薨遺下 母妃及女并宮人歲給本色

米一百石 母妃故女受封各減十石子

幼者襲封日停止無子者養贍終身

長子

長孫宮眷五十石有子襲封者各停止有女

受封者各減十石無子者養贍終身

鎮輔奉國將軍故遺下母及夫人淑人及女

并家眷歲給本色米五十石母夫人淑人

故女受封各減十石有子受封停止無子
養贍終身

鎮輔奉國中尉故遺下母及恭人宜人安人
及女并家眷歲給本色米三十石女受封
各減五石有子受封停止無子養贍終身
凡將軍中尉遺下內助各歲給本色米十
石有子受封停止無子者各養贍終身

正德九年奏

准將軍故夫淑人子女俱無止遺下妾媵家眷

者每歲給本色米三十石

中尉故恭宜安人子女俱無止遺妾媵家眷者每歲給本色米二十石各養贍終身

嘉靖六年議定各

王府出嫁庶女夫亡寡居及年老無人侍養者每月每口給實米二石亡故任支

本色折銀

口糧

正統二年令

親王 郡王將軍等有坐罪降爲庶人者皆

臨期請

旨令所在官司量給食米布帛薪油什物之類
養贍用度卒後所遺妻女亦如之

成化十三年奏

准庶人所生男女不分宗支嫡親每人月給厨
料等物准折并本等口糧共米麥二石五
斗五升再加四斗五升准作布絹綿花通
前共米麥三石二故者住支其嫡親男女
年十六歲以上男子止許一妻一妾無妾

三國典義 卷之三
七十四
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各照前例關支
未出幼止許支一半

弘治元年奏

准庶人使女止許四口每月給米一石歲給
絹布各一疋

嘉靖元年題

准庶人曾經奏給口糧布絹者如有亡故該長
史訖俱照原議十石五石三石五斗等第
年終造冊送布政司扣除於次年稅糧內

減派如上半年全給下半年亡故者免其
還官

十六年題

准親王 郡王有坐罪降爲庶人者皆臨期請
旨量給食米

三十一年議定各

王府庶人一名并一妻一妾總月支米麥三
石使女只許一人月支米五斗歲給布絹
各一疋其所生男女年十六以上者男子

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
照前關支未出幼者關支一石五斗其婚
配所生給與庶人三分之一花生者減庶
人之半

三十二年題

准庶人發去高墻遺下妻妾有子女者隨共養
贍不許另支口糧如無子女者止許月給
米麥一石

三十三年題

准庶人應給糧米減奉國中尉三分之一連妻
妾子女使女歲給米七十石除未出幼者
從父養育及女嫁從夫自贍外其已出幼
成婚應請口糧查其父生子多寡如生三
子以上不分長子衆子各減半支給止生
一子二子給與全分傳世以後原係減半
者卽照原減之數原係全給者仍查其父
生子多寡以爲減半全給之等

四十四年題

王國典例 卷八十二
三十一
准宗室若既請繼封爵原給祿米不當復支如
有請封而仍前冒支者查叅降革廢人同
妻月共支米六石本折中半兼支廢女任
令擇配不得復給米布婚葬之資

又定凡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其歲給
口糧照歷年原議減廢人三分之一給米
五十石仍本折中半兼支冒妾所生亦照
擅婚事例支給花生子女不拘已未請封
盡行革去爵祿

又議

唯以後宗室越關奏擾已封者降爲庶人送閑
宅居住給與口糧米封米名及花生傅生
等項俱劄順天府遞回該府收管不送閑
宅致冒口糧

萬曆七年議

唯罪宗庶人見在食糧七十二石者照擅婚例
減爲五十石原係生三子以上減半者止
二十五石俱本拆中半兼支以後子孫請

名之後年足十五以上者方給口糧不論
人數多寡俱歲止給本色各十二石年十
五以下者仍隨父母養贍其高墻閑宅正
犯已故所遺眷屬釋放回府原已賜名者
歲給本色米十二石無名者許其照例請
名之後亦給本色米十二石各日後子孫
名糧如之其以前釋放者照例分別查給
又議

准冒濫妾媵之子姑許請名歲止給與本色米

十二石子孫如之其見在食糧歲給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者姑准終身日後子孫俱如今例

萬曆二年奏

准各宗過期年遠查其抄結明白者准與請名照依庶宗事例歲給養贍米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

庶宗口糧五十石每年折銀九兩二錢
小口糧二十五石每年折銀四兩六錢

高墻罪宗口糧

月支

糙米一石二斗五升 白米二斗五升

香油一斤八兩 鹽一斤

茶八兩 炭十四斤

木柴七十五斤 草柴二百一十斤

歲支

生絹一疋 綿布三疋

綿花二斤

高墻放回罪宗已故止遺母妻日糧歲給
養贍米六石

勤美曰

聖祖分藩初擬

親王五萬石繼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因監
唐宋之制更爲萬石復令米鈔兼支有中
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嘉靖間新例一出于
是邸祿受限而

郡王以下至將軍中尉不能無減削矣今祿

薄者已旦夕靡支而

廟堂主計猶總總焉虞物力日詘莫贍將來夫
不億之麗永庇本根豈

聖祖而慮不及繩蠶也此其故未易言之矣孟
軻氏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使九貢而九
式之如周禮所云萑以爲縱卜曆過成周
乎天潢何枵腹之有

王國典禮卷之三終